

開南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.09.19 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90.05.15 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條通過

91.3.12 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.10.19 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.03.29 第 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.10.06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

101.03.20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,8,9 條條文

103.01.14 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7.22 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,2,5 條條文

106.11.21 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,2 條條文

108.11.12 第 1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,5 條條文

108.11.12 第 1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

第一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推展學校膳食營養衛生工作及餐飲福利社衛生管理，維護教職員生飲食安全，特依學校衛生法、本校組織規程、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頒行之「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規定」，設置膳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委員若干人，由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事務營繕組組長、採購保管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組長、教師代表三人、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。

前項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，均由校長遴選聘任。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指派，其中進修部代表至少應有一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，餐廳及福利社負責人應列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責本校所屬餐廳、福利社設置標準之規劃、衛生改善工作之督導、管理績效之檢討及其它餐廳衛生重要事項之研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設行政、總務、衛生三組，均由本校相關行政單位兼辦。工作職掌如下：

一、行政組：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。具體工作職掌如左：

- 1.負責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。
- 2.本委員會相關文書處理及保管。
- 3.其他行政相關事項。

二、總務組：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。具體工作職掌如左：

- 1.審查餐飲供應承包商資格及合約內容。
- 2.接洽廠商、辦理招標、簽約及監督合約之執行。
- 3.輔導本校餐廳、福利社之經營。
- 4.審查餐飲供應承包商利潤及商品價格。
- 5.設施之購買、保管與維護。
- 6.承包商更換時使用設施之清點、移交。
- 7.餐廳、廚房之設計、修繕等工程事項。

- 8.承包商反映意見之處理。
 - 9.校內餐飲經營處廢棄物(水)之監督及管理。
 - 10.其他與總務相關之事項。
- 三、衛生組：由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負責。具體工作職掌如左：
- 1.膳食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及衛生講習。
 - 2.協助有關機關對校內餐廳、福利社之衛生檢查。
 - 3.廚房、餐廳、福利社、及各飲食設施之環境衛生督導及考核。
 - 4.供餐作業之衛生督導、炊具及餐具等衛生檢驗。
 - 5.督導校內餐廳、福利社之衛生檢查。
 - 6.師生對於餐廳及福利社反應意見之彙整。
 - 7.其他與衛生營養相關之事項。

第六條 餐廳及福利社膳食價格應事先造具價目表，提請本委員會商議，審核通過並經公布後，即可按規定之價格供應。餐廳及福利社應將膳食價目表張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。

餐廳及福利社包商不得隨意變更膳食質量與價格，如因物價變動而需調整時，應與本委員會協商議定後公告實施之。會議未能及時召開時，由行政組決定，並報本委員會認可。

第七條 各餐廳及福利社膳食衛生安全等有關規定，除依本辦法外，須遵守教育部、衛生署、環保署等單位，及本校所制頒之相關法令規定。

第八條 餐廳及福利社如有衛生安全缺失事項，應由本委員會衛生組開發通知單，如有嚴重缺失仍未改善者，將報請衛生單位裁罰並報請學校解除合約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